

2013年4月11日

金銀業貿易場
體育康樂組友聯勵進社章程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社定名為〔金銀業貿易場體育康樂組友聯勵進社 CGSE-SRD Union Li Chun Association〕。

第二條：本社遵照香港法例在香港警務處轄下之社團事務處註冊。

第三條：本社社址附設於香港上環孖沙街十二號金銀商業大廈三字樓金銀業貿易場辦事處。

第四條：本社以聯絡同業感情、團結互助、增進同人福利及發展體育為宗旨。

第五條：本社隸屬金銀業貿易場體育康樂組，日後，如金銀業貿易場認為本社舉辦之活動或本社之日常運作有損害金銀業貿易場之利益時，金銀業貿易場經理、監事會通過，有權否決本社任何決議，甚至停止本社任何活動。

第六條：本社章程由幹事會修訂通過後，發信週知各社員，在十四天內無異議者，即可生效。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員大會或幹事會建議增刪之。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a)：凡屬金銀業貿易場之行員、行友，皆可申請加入本社為社員，但須填具入社申請表，由社員二人簽名介紹，經正、副社長其中二人審查通過，並須繳納入社基金港幣二百元及每年度會費一百元，始獲承認為本社社員。入社基金及會費一經繳交，概不發還。

第七條(b)：凡屬金融業友好，可申請加入本社為附屬社員，須填具附屬社員入社申請表，由社員一人簽名介紹，經正、副社長其中二人批核通過，並須繳納每年度會費一百元，始獲承認為本社附屬社員。入社會費一經繳交，概不發還。

(註：附屬社員不具備選舉權及被選權。)

第八條：本社社員如中途轉營別業，仍願遵守本社社章者，均得為本社

社員。

第三章 組織

第九條：本社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由幹事會執行社務。

第十條：本社每兩年之七月舉行改選，選出社長一人、副社長不多於九人、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三人、司庫一人、秘書一人、文書一人及不多於廿一人之幹事組成幹事會。

第十一條：所有選票必須經社員親筆簽署，始為有效。

第十二條：本社幹事會之委員每屆任期均為兩年，由當年九月起至後年八月底止，連選得連任之，俱屬義務性質。

第十三條：幹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處理本社社務。
- 二、對外代表本社。
- 三、召集社員大會及執行議案。

第四章 集會

第十四條：本社社員大會每兩年召集一次，如有社員超過百份之二十以上聯署請求，或幹事會認為必要時，得臨時召集社員大會。

第十五條：幹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如社長認為必要時，得臨時召集開會，惟須有過半數之幹事出席會議，方為有效，所有議案必須經過半數出席幹事同意，方能決議。

第十六條：社員大會及幹事會會議議案須抄送一份予金銀業貿易場理、監事會備案。

第十七條：凡被選為幹事之各委員於開會時必須出席，如連續缺席三次者，可被革除幹事席位，告假者例外。

第十八條：社員大會應於開會前十四日通知。

第十九條：社員大會須有超過百份之二十社員出席會議，方為有效，並須有出席過半數之社員同意，方能決議施行。

第五章 社員退出及開除社籍

第二十條：社員如欲退出本社者，應先函本社幹事會，已繳交之任何款項，概不發還。

第廿一條：社員倘有妨礙本社社務之進行或損害本社之行為者，經幹事會調查屬實，本社毋需宣佈理由開除其社籍，而已繳交之任何款項，概不發還。

第六章 社款之動用

第廿二條：幹事會得根據本社需要，適當動用本社之款項及儲備基金。

第廿三條：本社銀行戶口印鑑分A、B兩組，A組由正、副社長簽署，B組由司庫簽署。提款或簽發支票，須由A組兩人或A組一人及B組一人簽字及加蓋社章生效。

第廿四條：本社出納數目每屆結算後，刊印分發社員，以昭大公。

第廿五條：如遇本社解散，所存基金款項或其他資產，得由社員大會通過全數捐贈與金銀業貿易場或作其他慈善用途。但如社員大會招集人數未能符合百份之二十時，得由幹事會決定，社員不得異議。又任何情況下，社員已繳交之任何款項，概不發還。

第七章 權利與義務

第廿六條：應享有之權利如下：

- 一、社員享有選舉權、被選權、提議權、表決權。
- 二、附屬社員不獲有選舉權、被選權、提議權、表決權。
- 三、本社及附屬社員皆享有本社所舉辦之各種生活福利等事項之權利。

第廿七條：應盡之義務如下：

- 一、遵守本社章程及決議案。
- 二、介紹社員職業，徵求行友入社等義務。
- 三、聯絡地址或電話有變更時，即通知本社秘書更改資料。